代號：43450
頁次：1−1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　　別：四等考試
類　　科：水土保持工程
科　　目：坡地保育概要（包括沖蝕原理）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說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考量因子；(10 分）上述分類標準係依據那個條例訂定？並論述國有林班地是否存在超限利用情形。(20 分）

二、何謂複合型災害？（10 分）並請說明崩塌、地滑及土石流之誘發因子與形成過程。(15 分）

三、試述臺灣坡地常用之水土保持方法；(10 分）並寫出評估坡地災害風險常用之參數與公式。(20 分）

四、請說明影響地表沖蝕外力有那些？（5 分）並試述坡地水蝕歷程大致可區分為那幾個階段？（10 分）